

公屋申請 須注意事項

1.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等的**家庭成員**，必須先行取消其有關記錄後，並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始可遞交公屋申請表。
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總每月入息和總資產淨值俱不得超過**房委會規定的有關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3.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如持有任何銀行帳戶(港幣和外幣)，**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有帳戶結餘，務須依實際數額(不論多少)**於公屋申請表第三部分“(7a)存款”一欄**申報**，否則，其公屋申請會被取消。如擁有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如持有任何**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不論價值多少)、**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必須在公屋申請表「入息及資產淨值」的相關部分內填報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及上述其他投資工具的資產淨值或價值，以及填報從有關投資所得紅利和利息的每月平均收入。同時並須填妥和遞交相關的聲明書。